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30904)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之「服務學習」採計原則。
- (二) 新竹市政府101.08.30教學字第1010102807號函。
- (三) 新竹市政府101.10.25教學字第1010130476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養成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之習慣，並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情懷。
- (二) 增進學生重視公眾議題之涵養，提升學生公民意識，以健全公民教育之完善。
- (三) 激發學生人文關懷之精神，並從實踐中體驗人生、提升品德素質。
- (四) 藉實作驗證學科知能，落實於服務學習內容，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。

三、服務學習定義：透過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相互結合，讓學生在「服務」過程中獲得「學習」的效果，可以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現況之機會，運用社團課程、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，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程知識結合，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參與意願。
- (二)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。
- (三) 依據社區環境需求。
- (四) 具有教育性、持續與利他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 校內項目：

1. 班級服務：

由各班導師依班級需求進行規劃，可由導師及班級學生共同決定服務內容，並由導師認證。每學期認證6小時，於學期結束一週之前繳交活動組進行登錄。可列入時數計算參考如下，唯每日例行性班級清掃及班級自治幹部不列入認證。

序	項目	時間	對象	最高服務時數	備註
1	社福機構服務	班會課或課餘時間	各班學生	不限	可參考「學校合作機構之服務學習」
2	社區打掃	班會課時間	各班學生	不限	請導師於期初列入班級行事規劃
3	班級庶務	由導師視狀況執行之	各班學生	不限	如教室布置、處理聯絡簿、午餐服務……等，各類班級性庶務。(不含幹部及小老師)
4	讓愛傳出去 義賣活動	校慶當天	八年級學生	6小時	以義賣結果捐助非營利之社福機構為主
5	愛校拔草服務	每月一次 快活時間	各班學生	每次20分鐘，一學期最多1小時20分鐘	
6	期初清掃學習	開學當天	各班學生	1小時	
7	期末清掃學習	結業式當天	各班學生	3小時	
8	班級寒暑假清掃服務	寒、暑假時間	寒假-7年級 暑假-8年級	7年級-1次2小時 8年級-1次2小時	非紅點打掃班級及各班寒暑假例行打掃服務

2. 若因學生個別因素無法於學期中完成6小時服務時數者，可由學生個別向活動組申請：

項目	時間	對象	最高服務時數	認證單位	備註
個人寒暑假返校清掃服務	寒、暑假時間	個別學生	2小時	衛生組	由學生提出個別申請，由活動組公告服務時間

3. 服務課程：

由各任課老師依課程配合，規劃相關服務學習項目融入課程，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認證，每學期認證最高2小時，於學期結束後一週之前繳交活動組進行登錄。

(二) 校外項目：

1. 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：

編號	認證機構	實施項目	服務時數單位	服務條件/備註
1	創世基金會	街頭募集發票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1. 需在一星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填寫創世基金會報名表。 2. 於週六下午14:00-17:00實施，著校服於指定地點募集發票。
2	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	整理發票，美化環境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4、5人一組，服務時間以8小時為基礎，可分段實施，實施時間以寒暑假為主
3	得勝者基金會	參加得勝課程中有標註可計算服務學習時數之相關服務課程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1. 請隨時留意學校與得勝網站公告之得勝課程，並於時間內報名 2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聯絡電話：(03)534-4046 3. 得勝部落格網址 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cearoc24
4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	打掃環境，整理圖書，臨時性行政庶務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102年度起始得申請之，須事先預約提出申請
5	童軍活動服務	考驗營、露營等庶務服務	視各活動計畫而定	1. 參加者須具童軍身分。 2. 有意參加童軍可與本校童軍團長接洽。
6	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	環境整理，陪伴長輩，團體表演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須事先提出申請
7	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	行政協助，包裝東西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102年度起始得申請之，須參加3小時服務學習，服務時間約在每年8-9月間，須事先預約提出申請
8	新竹市環保局	淨灘	視當年度計畫而定	1. 淨灘分春、秋兩季，活動時間約在每年4月份及10月份，實際執行時間視當年度計畫訂定，請自行上環保局網站查詢。 2. 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承辦，訊息網頁為 http://www.hccep.gov.tw/ 3.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聯絡電話：03-5368920-1013
9	新竹市動物保護協會	清理動物園	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	1. 於每月第二個星期日與第四個星期日的11:00至16:00開放打掃動物園 2. 需在開放服務前向該單位詢問與申請 3. 新竹市動保協會聯絡電話：(03) 517-0305
10	慈濟福林環保站	環保教育、垃圾分類	1次約1節課	至福林環保站工作，須事先提出申請。

2. 學生自覓之校外服務學習：

(1) 先至學務處活動組拿取**學生校外服務學習證明單**。

(2) 須家長之允許與監督下進行。

(3) 服務規定：

A 服務機構須為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社福團體。依內政部公佈之人民團體登錄在案為限。查驗網頁：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(由右上方「全國性人民團體名冊查詢」鍵入機構名稱即可進行查詢)

B 由服務機構於志願服務卡上簽核認證，須為單位戳章，不可以簽名或私章取代。若服務機構自行設計有認證表單，則由服務機構簽核於其上，由學生自行黏貼於志願服務卡背面，繳交至活動組進行認證。

C 服務結束後三日內需攜帶證明單至活動組完成登錄。

D 若校外服務機構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核屬實，則本校將視狀況取消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將之公告，終止該機構與本校服務學習之合作關係：

(a) 服務時數登錄不實。

(b) 服務學習內容不符申請項目，或服務內容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，或有安全顧慮。

六、服務時數計算與認證：

(一) 依據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「服務學習」項目相關規定，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，5學期最多採計10分。(每學期最多6小時，5學期最多30小時)

(二) 採計時間：

1. 上學期：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。

2. 下學期：當年度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於各項服務內容中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經認證單位呈報(校外機構由認證單位經函文呈報，校內內由認證單位上簽呈報)，可獲嘉獎乙支。認證單位依服務項目提報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服務人數之40%。

(二) 服務學習每學期超過6小時者，每滿4小時登錄嘉獎1支，以3支嘉獎為限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本校畢業之重考生得向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所有規定與在校生相同。

(二) 本校轉出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，由本校進行認證；若有尚未完成認證之部分，則由本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九、本計畫經全校性會議討論修訂，送陳校長核可後報府，經市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